



(於

院 漫

pital Co., Ltd.

一、回購股份的理由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健康穩定長遠發展，有效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本公司擬結合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股份回購。

二、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公司本次擬回購的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具體回購的比例分配，由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回購實施期間，綜合本公司H股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等情況進行確定，但總面值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總面值之10%。

三、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本次回購H股股份的方式為於香港聯交所場內進行回購。

四、回購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的期限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內資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或條件觸及時止(以孰早為準)：

- (1) 如果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亦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3) 股東大會及內資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當日。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授權，在上述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五、擬回購股份的用途及資金金額

序號	回購用途	擬回購資金金額
1	減少註冊資本	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含), 不含回購交易中的相關稅費、手續費

用於回購H股的具體資金金額，由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回購實施期間，綜合本公司H股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在不超出前述範圍的前提下進行確定。

六、擬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及定價原則

本次回購H股股份的價格上限不超過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於回購交易實施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05%(含)。

七、擬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的自有資金。

八、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回購相關的決議有效期與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一致。

該議案已經由董事會批准，將於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議案。載有(其中包括)該議案之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提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	--

原內容	修訂後的內容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	

原內容	修訂後的內容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u>將</u>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前通知各股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原內容	修訂後的內容
第七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七十七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原內容	修訂後的內容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大會的同日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u>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共修訂條款8條，無新增或刪除條款，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數目不變。

該議案已經由董事會批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薪